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子揚

選任辯護人 郭紋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9
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子揚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李子揚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帳戶
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
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
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
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
8日前不詳時間，將其所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絡，於111年6月12日，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
稱「booo」、「細菌人」向告訴人黃俊儒佯稱：有管道可以
約砲，及其裸照外流，需要支付價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
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被告
上開本案帳戶，及依「細菌人」指示，開通無卡提款功能
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同意該詐欺集團成員自其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
帳戶）內，提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二)該詐欺集團在成功誘
使告訴人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後，期間被
告承續先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更提升至與該詐欺

01 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2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明知帳戶內如附表一所示款項非
03 其所有，仍依詐欺集團成員「細菌人」之指示，於111年8月
04 1日中午12時38分許至下午4時2分許前間，先後將本案帳戶
05 內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2,012元匯款至林嘉莉（所涉幫助
06 詐欺罪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所使用
07 之榮界有限公司（下稱榮界公司）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
0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嗣因告訴
09 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15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6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7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18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19 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疑唯輕、罪疑為有
20 利被告之原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
21 臺上字第4986號著有判例可參。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22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23 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24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25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26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27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號判決意旨足
28 參。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無非
30 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承認有提供本案帳戶供「細菌
31 人」匯款，並轉匯款項至玉山銀行帳戶等語，以及告訴人於

01 警詢之指述、與暱稱「booo」、「細菌人」LINE對話紀錄擷
02 圖、網路銀行轉帳擷圖、提款紀錄擷圖、本案帳戶之客戶基
03 本資料暨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為其依據。

04 四、訊據被告對於有將本案帳戶帳號提供給「細菌人」匯款、告
05 訴人有於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06 至本案帳戶中、其有於111年8月1日中午12時38分許至下午4
07 時2分許前間，先後將本案帳戶內共計1萬2,012元匯至玉山
08 銀行帳戶等情固不爭執，但否認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9 行，辯稱：我把本案帳戶帳號提供給「細菌人」是因為我於
10 111年5、6月間在網路上的「UT聊天室」與「細菌人」議定
11 好要以一個月6萬元之對價包養他女友「booo」，「booo」
12 需要提供6次性服務，後來我們約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3 附近的旅館碰面，我把6萬元交給「細菌人」，但當天「boo
14 o」說有事未依約定履行，後來又一直因為時間無法談妥，
15 我因而要求「細菌人」退還6萬元，才會提供本案帳戶帳號
16 供「細菌人」匯款；我有在玩「錢多多」、「老子有錢」等
17 線上遊戲，匯款至玉山銀行帳戶是為了購買遊戲幣，之前在
18 偵查中辯稱匯款至玉山銀行帳戶是為了將「細菌人」多匯的
19 款項還給他，是因為我當時不知道檢察官說的是哪個帳號等
20 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本案帳戶是被告長期以來日
21 常生活所使用之帳戶，被告將本案帳戶用以供領取薪資現金
22 後存款、收受母親、配偶及友人匯入款項、機車貸款扣款、
23 購買遊戲幣扣款之用，即便在告訴人匯入被騙款項後，被告
24 仍將本案帳戶做上開相同用途之使用，被告應無冒著被查
25 獲、被警示停用之風險而仍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之可能；再
26 者，被告並未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
27 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僅係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細菌人」
28 供作返回退款之用，被告無從得知「細菌人」是以告訴人匯
29 款之方式返還款項，且被告亦未在告訴人匯款後，有旋即清
30 空帳戶內款項之舉，反而是繼續正常使用本案帳戶，可見被
31 告於主觀上並無任何不法所有、洗錢之犯意或犯行，故應不

01 成立本案被訴之罪名等語。

02 五、經查：

03 (一)被告有傳送本案帳戶帳號予他人供作收受款項之用；暨詐欺
04 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如前開公訴意旨所載之方式，對告訴人施
05 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被告有於11
06 1年8月1日中午12時38分許至下午4時2分許前間，先後將本
07 案帳戶內共計1萬2,012元匯至玉山銀行帳戶等客觀事實，為
08 被告所供承或不爭執在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09 偵字第21902號卷〈下稱偵卷〉第127至129頁，本院112年度
10 金訴字第17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2至84頁、第197至198
1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3至
12 15頁），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3 告訴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
14 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17至26頁、第41至59頁）在卷可
15 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6 (二)被告辯稱其提供給「細菌人」匯款之本案帳戶是平日正常使
17 用中之帳戶，其並未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等
18 語，並提出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及相關資料說明本案帳戶使
19 用情形。經檢視被告所提出之上開資料，可知在告訴人於11
20 1年7月8日第一次匯款至本案帳戶之前或之後（即自111年7
21 月1日起迄同年8月8日帳戶遭警示為止），被告之母陳美
22 玲、配偶林舒涵、友人許志民、黃博霆均有匯款至本案帳
23 戶，被告也有匯款至林舒涵、許志民、黃博霆所有之帳戶內
24 之情形，另被告於111年7月11日、8月3日有以本案帳戶繳納
25 向裕富數位融資公司、創鉅有限合夥公司申辦之機車貸款等
26 情，有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許志民之郵政存簿儲
27 金簿封面影本、陳美玲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28 林舒涵、黃博霆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裕富數
29 位融資公司、創鉅有限合夥公司之催繳簡訊擷圖在卷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109至123頁、第131至137頁），足見被告於告
31 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前或之後，始終將本案帳戶做為平日

01 收受款項、繳付貸款之用，是本案帳戶在告訴人匯款之前或
02 之後，一直均為被告日常使用的帳戶乙情，可信為真實。核
03 諸一般經驗，被告若事前即知悉「細菌人」是詐欺集團成
04 員，而被告加入該詐欺集團，需要提供金融帳戶作為詐騙被
05 害人匯款之用，被告應該會提供自己閒置的金融帳戶，而不
06 是提供自己平日使用甚至有親友匯入款項之帳戶，以免自己
07 的存款遭到詐欺集團提領或是將來帳戶被警示凍結而蒙受損
08 失之危險，或波及親友使其等亦因而背負幫助詐欺、洗錢等
09 罪嫌之風險。是以，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所為之上揭辯詞，
10 並非全然無據，尚難以認定被告係基於共同詐欺及洗錢之故
11 意而提供本案帳戶帳號給對方。

12 (三)又被告除了於111年8月1日12時38分許至16時2分許前間，先
13 後將本案帳戶內共計1萬2,012元匯款至玉山銀行帳戶外，被
14 告在告訴人第一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前之111年7月1日即已先
15 後匯款1,962元、2,000元、同年月3日先後匯款2,000元、2,
16 000元、同年月7日匯款1,900元至玉山銀行帳戶乙節，有本
17 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9頁），是被
18 告匯款至玉山銀行帳戶是否與轉出、隱匿詐欺集團之犯罪所
19 得有關，已非無疑。再者，由證人林嘉莉提出榮界公司留存
20 之客戶李子揚之登記資料、李子揚之登記帳戶（即本案帳戶
21 及綁定之台灣PAY虛擬帳號）、於111年8月1日當日之繳費紀
22 錄等書面資料（見偵卷第27至28頁），可知被告係於110年2
23 月27日22時55分在榮界公司登記為往來客戶，使用之遊戲平
24 台為：1. 錢多多娛樂城，暱稱：揚揚呼呼。2. 老子有錢，暱
25 稱：給我贏到死，登記之LINE名稱：yang，客戶本名：李子
26 揚，登記電話：0000-000-000，登記帳戶：000-0000000000
27 0000，2021/8/25登記台灣PAY行動卡號：000-000000000000
28 0000，2022/5/31登記更換台灣PAY行動卡號：000-00000000
29 00000000，且附有本案帳戶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照片，足
30 證被告確有在玩「錢多多」、「老子有錢」等線上遊戲，而
31 登記為榮界公司客戶，並將本案帳戶登記在客戶資料上。再

01 觀之證人林嘉莉提供之榮界公司員工與被告（LINE名稱：老
02 拒絕交易固/台北，給我贏...，下方公告部分顯示00000000
03 00，即被告留存之電話號碼）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
04 第29至38頁），可知被告確實於111年8月1日，向榮界公司
05 員工陸續下訂購買遊戲幣，榮界公司員工告知玉山銀行帳號
06 後，被告即於同日7時27分、7時43分、7時51分、8時27分、
07 12時38分、15時30分、15時40分、16時02分，先後匯款2,00
08 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2,000元、3,000元、2,
09 000元、5,012元至玉山銀行帳戶，此與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
10 交易清單相符，且由雙對話內容亦可知，榮界公司員工在收
11 款後亦有如實以贈禮方式交付遊戲幣，足認被告所辯其匯款
12 至玉山銀行帳戶是為了購買遊戲幣乙情，應堪採信。是無從
13 認定被告將本案帳戶款項匯至玉山商業銀行係轉出犯罪所
14 得，並藉以隱匿、掩飾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贓款之來源、
15 去向，而與詐欺集團有詐欺、洗錢犯行之分工。

16 (四)至被告辯稱其提供本案帳戶帳號給「細菌人」，是為供「細
17 菌人」返還其女友「booo」未履行性服務之退款乙節，雖稱
18 因LINE對話記錄因為更換手機而未能留存，是未能提供相關
19 證據資料供本院認定，本院雖難以認定上情是否為真，且被
20 告於偵查中並未提及係因性服務之交易而提供本案帳戶帳號
21 給他人乙節，於本院審理中始為上開辯詞，亦令人懷疑其上
22 開辯次是否為臨訟杜撰之詞。然查，被告係於111年9月2日
23 結婚乙節，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案（見本院卷第198
24 頁），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3
25 頁），是被告於與「細菌人」、「booo」議定性服務之交易
26 時（即111年5、6月間），應有交往對象，且依一般社會價
27 值觀念，花錢購買性服務本為難以啟齒、不欲人知之事，遑
28 論當時已有論及婚嫁對象之被告，是被告於偵查中未提出上
29 開辯詞，或有可能基於上開緣由，尚難憑此即為對被告不利
30 之認定。又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匯款至玉山銀行帳戶是為了將
31 「細菌人」多匯的款項還給他云云，與其本院審理中供稱是

01 為購買遊戲幣等語有所歧異，然觀諸被告以本案帳戶與親
02 友、貸款公司或網路遊戲公司之交易往來密集、筆數繁多，
03 而檢察官訊問被告時並未提示交易明細供被告確認匯款之玉
04 山銀行帳戶、時間、款項為何，有檢察官訊問筆錄可參（見
05 偵卷第129頁），是被告確有可能在不清楚檢察官之問題、
06 未逐筆確認交易詳情之情況下，做出錯誤之回答，亦難憑此
07 即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08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積極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公
09 訴意旨所指之本案罪嫌，本院既無從對被告形成有罪之確
10 信，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應對被告
11 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

16 法 官 謝當颺

17 法 官 陳孟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張嫚凌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5 附表一：

26

| 編號 | 匯款/提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111年7月8日10時58分許 | 2,000 |
| 2 | 111年7月8日10時58分許 | 10,000 |
| 3 | 111年7月8日11時20分許 | 3,000 |
| 4 | 111年7月19日17時56分許 | 2萬4,000 |

(續上頁)

01

| | | |
|---|-----------------|--------|
| 5 | 111年8月1日14時17分許 | 20,000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提款時間 | 提款金額 |
|----|------------------|-------|
| 1 | 111年7月12日20時8分許 | 5,000 |
| | 111年7月20日22時42分許 | 7,000 |